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 2019-063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莱客”或“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好客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9 年 8 月 1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参与优先

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19 年 8 月 1 日（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的全权委托代其进行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8 月 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3,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 63,000 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8,9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

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6、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7、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19 年 7 月 30 日（T-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发行公告》、《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好莱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2”。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本次发行人民币 63,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630 万张（63 万手），按面值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投资者请务必注意本公告中有关好客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数量、申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好客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好客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好客转债上市首日即可

交易。

本次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好客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03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数量，并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034 手可转债，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认购数量获配好客转债。请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好客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共计持有 309,600,686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优先认购好客转债数量为 629,727 手。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19 年 8 月 1 日（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优先配售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31 日（T-1 日）。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19 年 8 月 1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19 年 8 月 1 日（T 日）。

4、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898”，配售简称为“好客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好客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其指定交易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19 年 8 月 1 日（T 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54898”，申购简称为“好客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网上投资者在 2019 年 8 月 1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8 月 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3,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 63,000 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

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9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 8 号
联 系 人： 邓涛
联系电话： 020-8931188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广州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电 话： 020-66338151、66338152

发行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8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 日